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关于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